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詹素珠(02)27065866轉3016
電子信箱：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5.11.08 文
檔號：10577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6676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"柏朗"靜脈留置針:安全型"B.BRAUN"INTROCAN I.V. CANNULA:SAFETY(特材代碼NDN0442CWSBB)」自106年1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該公司105年11月2日柏台字第161107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0月26日FDA器字第1051609525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案特材(衛署醫器輸字第009043號)醫療器材許可證「"柏朗"靜脈留置針:安全型」之產品，係依安全型靜脈留置針之支付點數支付，惟因無特殊安全防護設計，與安全針具定義不符，故應取消健保給付。

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條第1項已收載品項調整支付價格者(二)規定:個案特別處理案件，自通知新藥物價格至新藥物價格實施生效，給予一個月緩衝期。故旨揭特材將自106年1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。

線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副本：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4)

署長 李伯璋